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元智慧	股票代码	3006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军辉	姚春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号楼8层		杭州市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18号楼8层
电话	0571-88994988	0571-88994988	
电子信箱	ir@hzsun.com	ir@hzsu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983,809.13	166,907,760.92	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9,448.53	1,129,386.49	9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80,250.09	-866,036.68	4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282,528.92	-159,499,996.20	-3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089	9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089	9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2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3,288,043.81	1,013,344,976.61	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733,587.54	584,691,496.40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6%	36,680,617	36,680,617	质押	22,852,440
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	8,726,692			
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6,053,601			
浙江合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5,381,873			
李琳	境内自然人	2.91%	3,689,762	3,689,762	质押	3,689,762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193,119			
杭州乾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862,310			
浙江连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846,420			
李成	境内自然人	0.92%	1,167,956			
徐嘉慧	境内自然人	0.79%	9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杭州正元控股股东陈坚和李琳为夫妻关系，根据其声明李琳女士为陈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p> <p>(2) 易康投资和正浩投资均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公司，部分股东重合；</p> <p>(3) 陈坚持有易康投资 35.42% 的股权；</p> <p>(4) 陈坚之妹陈英持有正浩投资 10.22% 股权，且担任正浩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李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0,856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67,956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引进大数据高端人才，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的合作，打造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软硬件产品，丰富智慧校园、智慧园区的应用场景；持续加大市场投入，树标杆立典型，加快新市场拓展速度，深入挖掘老用户资源，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应用，客户价值不断提升；积极推进与互联网运营商、金融机构以及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和拓宽新的业务发展领域，不断构建行业新生态；根据内控规范完善企业制度，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细化岗位职责提升管理效能，强化内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公司经营有序开展，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598.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52%；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3万元，增长421.0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增长。

（1）加强新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层次

加强大数据研发，进一步推动大数据平台产品化，并在部分高校部署；加强人工智能研发，打造出人脸识别、手部识别、菜品识别等一系列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软硬件产品，丰富了智慧校园、智慧园区的应用场景；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持续完善智慧易通平台，丰富了多版本应用，满足了不同类型客户需求，为学校、政府、企事业等用户在聚合支付、身份识别、健康服务、大数据分析等方面提供私有云和公有云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国内70余所高校及企事业单位得到广泛应用。

（2）加快新市场拓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进一步优化全国市场格局，深入拓展，积极开辟新区域新市场，上半年在上海、广东、河北、黑龙江、宁夏等省市均取得重点项目的突破；继续深耕细作，大力提升老用户价值，原有市场稳步发展，增幅保持较高水平；继续与支付宝、腾讯、银联及各大银行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对产品、资源、市场等方面的融合，提供入口、支付、场景服务等行业解决方案，共同探索和构建行业新生态；积极拓展行业智慧化应用，公司研发的智慧餐厅系统已在电力、公安、医疗等行业得到广泛推广。

(3) 深化业务挖掘，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

公司围绕“互联网+教育”不断深入，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服务为支撑，以智慧易通为切入，积极推进高校智慧校园业务，同时加快基础教育智慧校园业务拓展。今年已承接多个高校智慧校园项目，成功中标兰州大学2000多万智慧校园项目；推出了智慧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学校工作效率；推出了以县区级教育系统为单元的基础教育智慧化解决方案，现已与常山县教育局就“教育最多跑一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助力教育改革；整合上下游产品、市场及资源，投资参股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围绕智慧校园后勤管理建设，打造协同发展的生态链；投资设立浙江双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加强高校智慧后勤、智慧公寓等业务拓展。

(4) 探索实践新商业模式，积极开展运营服务

公司积极推动“易校园”平台运营，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签订战略协议，并与其他银行深化合作，开展金融服务、SaaS管理服务、生活服务及就业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易校园”平台线上用户数量较2018年底增长超过300%，上线学校近300所；积极推进自助洗衣运营，截至报告期已投放了2500余台洗衣机、烘干机，覆盖了近20所高校；坚果智慧打造校园食品安全智能监管产品线，丰富食品安全相关场景解决方案，已在多个区县试点。

(5)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强化内部培训，制订《内部讲师管理办法》《新员工导师管理办法》，引入人工智能专项培训，组织正元学堂2019春季培训，继续开展研发、技术、营销、管理分层培训，上半年共授课74次，7196人次参加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完善薪酬体系，细化绩效考核，修订研发、技术、营销绩效考核办法，实行职能部门KPI考核，实现绩效考核体系的全覆盖，激发员工活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资金系统、CRM系统、MRP应用、商旅平台的部署测试，着手建立资金、销售、采购、差旅管理体系，加强管理规范，提升管理效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财会〔2019〕6号”变更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双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2,550,000.00	51%